

臺南市柳營區果毅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張順士	41年11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小	柳營鄉鄉民代表會第16、17、18屆鄉民代表	一、爭取地方建設 二、爭取地方活動經費 三、協助里民爭取低收入戶 四、聽見里民心聲 五、爭取里民就業工作 六、為里民效勞
2		劉登泉	32年7月20日	男	臺南市	無	果毅國小	1.果毅里第一屆里長 2.果毅村第十七屆、十八屆村長 3.果毅社區長壽會議會長 4.果毅社區發展協會第五任理事長	一、協助里民申請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幫助經濟弱勢。 二、配合社區爭取經費，建設優質環境。

附註：

節錄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文字)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

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候選人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檢舉賄選專線：**0800-024-099** 撥通後再按**4**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檢舉賄選最高檢舉獎金：直轄市市長新台幣一千萬元

市議員新台幣五百萬元 里長新台幣五十萬元

反賄選宣導網- 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aberry/>

反賄選 斷黑金